

公司代码：600714

公司简称：金瑞矿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任小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积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1,933,200.74	674,251,448.98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295,836.96	615,682,965.28	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1.09	40,419,695.89	-99.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927,846.71	124,776,416.78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29.16	1,322,202.27	-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68.61	636,795.27	-15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1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5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73.01	28,07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675.27	576,73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91.00	85,77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608.53	
所得税影响额	-84,615.21	-130,090.45	
合计	464,224.07	709,097.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42.50	0	冻结	122,467,041	国有法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14.5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5.2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董伟	4,627,200	1.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敬春	4,463,013	1.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筱珊	1,065,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敏	96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少光	954,6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954,000	0.33	0	未知		未知
刘琪	900,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董伟	4,6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200			
王敬春	4,463,013	人民币普通股	4,463,013			
周筱珊	1,0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			
陈敏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张少光	9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			
刘琪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的第2名股东为第1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1名股东持有第2名股东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935,130.65	263,631,364.78	-92.4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31,506.85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637,030.88	-100.00	主要系本期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	15,384,855.28			主要系上期在应收票据列报及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804,095.18	11,752,457.09	6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8,254.21	336,609.30	255.9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电费及燃气费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3,095,788.05	108,077,276.44	171.19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763,207.31	1,187,104.47	385.48	主要系本期增加技改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1,900.00	4,241,900.00	-49.98	主要系本期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545.5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国债转贷资金本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4,083,168.74	2,874,539.36	42.05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研发项目及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51,070.90	-9,365,329.2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本期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281,073.50	132,464.97	112.1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5,493.56	-100,352.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将上年计提减值损失的存货销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073.01	-94,049.34	不适用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1.09	40,419,695.89	-99.52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64,798.08	-178,518,661.3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循环收回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97.14	-4,863,778.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国债转贷资金本金及利息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及相关内控流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000万元。

2、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重整事项。2020年6月19日、2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青投集团通知后，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4、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25-01号），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因其控股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决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22,467,041股已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解除后，青投集团剩余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为122,467,041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

上述事项详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下游需求明显回升，产品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随之提高。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9,422,843.51元)相比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